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12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407,101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71,353,85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首发限售股份数量。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77,760,95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8 日（因 2024 年 4 月 4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878.3430 万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35,513.372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60.2684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53.1036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6,407,101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 171,353,850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50 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56 名（股东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持有首发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一并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共计 177,760,95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0.0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 177,760,951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股东深圳东海云天引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海云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公司完成东海云天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以期限较长者为准）内，东海云天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东海云天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东海云天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东海云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公司股票上市之后，如东海云天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不足 5%，则东海云天减持公司股份不再受本款承诺的约束。

3、东海云天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则另有规定的，或现有规定在未来发生变更，则从其规定。

4、作为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海云天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东海云天所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依据届时法律法规要求，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若东海云天违反本承诺函，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东海云天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则东海云天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东海云天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若因东海云天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海云天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华登”）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中电华登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中电华登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中电华登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电华登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公司股票上市之后，如中电华登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不足 5%，则中电华登减持公司股份不再受本款承诺的约束。

3、中电华登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则另有规定的，或现有规定在未来发生变更，则从其规定。

4、作为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电华登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中电华登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依据届时法律法规要求，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若中电华登违反本承诺函，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中电华登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则中电华登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中电华登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若因中电华登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电华登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股东合肥达高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桐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公司股票上市之后，如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不足 5%，则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不再受本款承诺的约束。

3、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则另有规定的，或现有规定在未来发生变更，则从其规定。

4、作为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依据届时法律法规要求，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若中电华登违反本承诺函，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中电华登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则东海云天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东海云天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若因东海云天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海云天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印力商置商业咨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创多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泰安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或云天励飞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期限较长者为准）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云天励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五）股东王孝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海玲及深圳倍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1、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云天励飞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首发前股份。

2、鉴于本人担任云天励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云天励飞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云天励飞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云天励飞回购首发前股份；实现盈利后，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可自云天励飞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云天励飞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云天励飞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云天励飞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云天励飞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云天励飞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云天励飞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在云天励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除应遵守上述第 1 及 2 项承诺外，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云天励飞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云天励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所持云天励飞股份；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云天励飞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在云天励飞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除应遵守上述第 1 及 2 项承诺外，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自云天励飞核心技术人员岗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所持云天励飞首发前股份。

5、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云天励飞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云天励飞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云天励飞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股份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若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云天励飞所有；若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云天励飞，则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云天励飞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六）股东南阳田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汝州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就本企业自云天励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处受让的云天励飞 160.6900 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就本企业持有的其余云天励飞 244.8600 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七）股东海南远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远智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就本企业自云天励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处受让的云天励飞 122.4320 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就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认购的云天励飞 19.1631 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八）股东深圳市龙柏前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就本企业自云天励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处受让的云天励飞 48.9720 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就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认购的云天励飞 19.1631 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九）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本企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承诺：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云天励飞的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云天励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十）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安排

中信证券云天励飞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鹏程电动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云天励飞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77,760,95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0.0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12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407,101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1,353,85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59,385?	8.014%	28,459,385	0
2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48,060?	4.519%	16,048,060	0
3	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1,860?	2.968%	10,541,860	0
4	深圳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0,260?	2.667%	9,470,260	0
5	深圳市道合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6,440?	2.485%	8,826,440	0
6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达高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1,140?	1.988%	7,061,140	0
7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桐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2,160?	1.842%	6,542,160	0
8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6,377,840?	1.796%	6,377,840	0
9	王孝宇	?6,022,120?	1.696%	?6,022,120?	0
10	天津真格天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72,580?	1.625%	5,772,580	0
1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748,934?	1.619%	5,748,934	0
1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748,934?	1.619%	5,748,934	0
13	珠海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6,460?	1.342%	4,766,460	0
14	GREAT BEST TECHNOLOGY LIMITED	?4,057,940?	1.143%	4,057,940	0
15	简阳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55,500?	1.142%	2,448,600	1,606,900
16	深圳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320?	1.084%	3,848,320	0
17	珠海云天创享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2,680?	0.826%	2,932,680	0
18	深圳印力商置商业咨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82,836?	0.755%	2,682,836	0
19	海南远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6,720?	0.748%	1,432,400	1,224,320
20	深圳倍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0.563%	?2,000,000?	0
2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4,160?	0.542%	1,924,160	0
22	上海乐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乐腾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4,160?	0.542%	1,924,160	0
23	深圳市中明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盛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4,160?	0.542%	1,924,160	0
24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晟硕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4,160?	0.542%	1,924,160	0
25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创多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333?	0.507%	1,801,333	0
26	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1,765,280?	0.497%	1,765,280	0
27	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8,580?	0.442%	1,568,580	0
28	深圳市深投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9,320?	0.433%	1,539,320	0
29	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3,273?	0.429%	?1,523,273?	0
30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创深大五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3,120?	0.406%	1,443,120	0
31	深圳云天创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7,220?	0.360%	1,277,220	0
32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4,500?	0.325%	1,154,500	0
33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500?	0.325%	1,154,500	0
34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银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500?	0.325%	1,154,500	0
35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广州粤财源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500?	0.325%	1,154,500	0
36	深圳市瑞泰安实业有限公司	?1,149,786?	0.324%	1,149,786	0
37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创共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560?	0.308%	1,093,560	0
38	深圳市红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秀盈信成长菱号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59,168?	0.298%	1,059,168	0
39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创七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160?	0.293%	1,039,160	0
40	深圳市优必选天猊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必选天猊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080?	0.271%	962,080	0
41	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视听技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4,640?	0.232%	824,640	0
42	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兴前沿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660?	0.217%	769,660	0
43	深圳盈信四期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112?	0.199%	706,112	0
44	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351?	0.192%	191,631	489,720
45	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龙柏前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351?	0.192%	191,631	489,720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成致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致成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800?	0.075%	264,800	0
47	渤海中盛（湖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渤原通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40?	0.033%	115,440	0
48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40?	0.017%	60,040	0
49	共青城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80?	0.009%	30,780	0
50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0?	0.003%	12,080	0
51	成都市锦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6,867?	0.641%	2,276,867	0
52	深圳鹏程电动集团有限公司	?1,138,433?	0.321%	1,138,433	0
53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3,060?	0.192%	683,060	0
54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云天励飞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9,526?	0.138%	489,526	0
55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55,373?	0.128%	455,373	0
56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409?	0.063%	225,409	0
合计		?181,571,611	51.128%	?177,760,951	?3,810,66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三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1,353,850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6,407,101	12
合计	/	177,760,95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岳硅材	股票代码	3008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秀磊	王俊楠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 3799 号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 3799 号	
传真	0533-8510195	0533-8510195	
电话	0533-8514338	0533-8514338	
电子信箱	ir@dyyjg.com	yjgzqlb@dyyj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机硅是一类性能优异、形态多样、用途广泛的高性能新材料，根据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政策文件，有机硅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专业从事有机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从金属硅粉加工到有机硅单体、中间体以及下游硅橡胶、硅油、气相白炭黑等系列深加工产品的一体化生产能力，并对相关副产物进行综合利用，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配套，主要产品包括硅橡胶、硅油、硅树脂、气相白炭黑等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以及有机硅中间体等，产品主要用途如下：硅橡胶作为粘合剂、密封剂、灌封和制模材料用于建筑、电子、电力、汽车等领域，作为灌封和制模材料用于医疗、日用品、电子电器、新能源等领域。硅油广泛应用于纺织、日化、机械加工、化工、电子电气等行业，主要用作纺织印染助剂、日化助剂、高级润滑油、防震油、绝缘油、真空扩散泵油、脱模剂、消泡剂、抛光剂和隔离剂等。硅树脂是一类具有高度交联网状结构的热固性聚硅氧烷，具有优异的耐热性、电绝缘性及良好的防水效果。有机硅树脂主要作为绝缘漆浸渍 H 级电机及变压器线圈，以及用于浸渍玻璃布、玻布丝及石棉布后制成电机套管、电器绝缘线组等。气相白炭黑主要作为硅橡胶的补强填料，也用于油墨涂料工业、复合材料、黏合剂、化学机械抛光等领域。

（二）行业发展状况

2023 年，受行业产能扩张等多重因素影响，有机硅市场短期内供需失衡，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2023 年有机硅 DMC 主流市场平均价格 1.47 万元/吨，较 2022 年下降 37%左右。

产能方面，全球有机硅产能向中国转移趋势明显，我国有机硅 DMC 产能处于逐年上升的态势，已成为有机硅生产和消费大国。2023 年底，中国有机硅甲基单体产能达 540 多万吨，同比增长 10%左右，约占全球有机硅甲基单体产能的 69%，目前，仍有有机硅龙头企业正布局新项目与装置。

需求方面，有机硅下游消费领域非常广泛且不断拓展，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电器、电力、汽车、医疗、日用品、新能源、纺织、日化、机械加工、复合材料、化工等领域，近年来有机硅 DMC 消费量逐年增长，2023 年中国甲基硅氧烷表观消费量 187.69 万吨，同比增长 12.01%，但受制于产能产量的增长，短期内有机硅 DMC 需求难以完全消化供应端带来的增量。

进出口方面，据国家海关总署统计，2023 年，初级形态的聚硅氧烷出口 40.65 万吨，同比减少 10.27%，进口 10.27 万吨，同比增加 5.17%，由于国外市场需求低迷，部分外企销售重心转至国内市场，进一步加深供应端过剩。

（三）上下游产业链

有机硅上游生产原料为硅粉和一氯甲烷，其中硅粉由金属硅研磨制得，金属硅来自上游工业硅行业。我国金属硅资源丰富，产地分布广泛，产能庞大且市场集中度较低，有利于我国有机硅工业的发展。金属硅作为有机硅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的影响较大。一氯甲烷主要来自于两条途径，一是由甲醇（主要系煤制或天然气制）和氯化氢制得，二是生产草甘膦等回收的副产物。一氯甲烷的价格受草甘膦生产规模的影响较大，而石油、天然气、煤炭行业的价格波动会影响甲醇的市场价格，并传导至一氯甲烷。

有机硅的下游应用行业则十分广泛，根据包括建筑、电子电器、电力、汽车、医疗、日用品、新能源、纺织、日化、机械加工、复合材料、化工等领域。根据《中国硅产业发展白皮书》，2022 年中国聚硅氧烷下游消费结构中，电子产品、电力/新能源、建筑领域消费占比分别为 21.2%、17.3%、16.3%，其中，建筑领域消费占比逐年降低，电力/新能源领域消费占比提升。

（四）行业周期性特点及发展趋势

有机硅行业当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受益于行业技术、产品创新及下游需求的持续增加，我国有机硅产品生产规模始终保持正向增长态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受上下游供需状况的影响，市场需求增速和产品价格会随着整体经济状况或上下游行业的变化而出现一定的波动，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近年来，受行业产能扩张等多重因素影响，有机硅市场短期内供需失衡，产品价格大幅波动，一度跌破成本线，短期内行业虽面临一定困难，但是在世界能源危机日益加剧、国家“双碳”政策的驱动下，有机硅材料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仍有巨大的发展潜力，除传统行业对有机硅材料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外，光伏、新能源等节能环保产业，超高压和特高压电网建设、智能穿戴材料、3D 打印及 5G 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均为有机硅提供了新的需求增长点，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未发生根本性变化。

据统计，人均有机硅消费量与人均 GDP 水平基本呈正比关系，相较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人均有机硅需求，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人口基数大、人均有机硅消费量低，随着经济的发展，有机硅消费需求仍有巨大增长潜力，未来将成为全球主要的有机硅需求增长区域。预计 2026 年中国聚硅氧烷消费量大约在 249.1 万吨，2022-2026 年均消费增速在 11.3%（数据来源：CAFSI/ACMI）。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现已建成并运营三套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具备年产 60 万吨有机硅单体的生产能力，是国内重要的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各项精细化学品研发和副产物循环综合利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硅橡胶、硅油、硅树脂、气相白炭黑等各类下游产品 400 多个牌号，其中，2023 年开发新牌号产品 50 多个。

公司深耕有机硅行业十余年，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并持续对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研发和应用，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淄博市有机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有机硅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曾先后承担国家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以及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计划等一系列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还参与起草了《工业用二甲基二氯硅烷》（甲基二氯硅烷）、《二甲基二氯硅烷水解物》、《羟基封端聚二甲基硅氧烷线性体》、《十甲基环五硅氧烷》（甲基低含氢硅油）、《端含氢二甲基硅油》、《端乙烯基硅油》、《高沸硅油》等十余项国家或行业团体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各类已授权发明专利 74 项。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在国内市场拥有广泛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并远销阿联酋、美国、比利时、德国、印度、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6,326,472,507.80	7,408,021,273.22	-14.60%	6,274,663,076.75
归